

# 战疫

# 沈阳市将临时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 2月1日起执行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

按照不同缴费年限,分别临时性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并且为疫情防控期间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失业的参保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企业则实施稳岗返还政策,且继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近日,沈阳市人社局、财政局以及国税局联合发布通知,解决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失业人员等群体的生活困难。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重要作用。

目前,沈阳市失业中心通过系统筛选和企业申报两种形式,已对至少2282户企业进行认定,目前正在组织各区进行银行账号核对。2月底发一批,3月上旬发一批。发放资金在2亿元以上。

## 临时性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

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皇姑区、铁西区、苏家屯区、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不足10年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每月1539元调整到1629元;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0年以上(含10年)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每月1629元调整到1720元。新民市、辽中区、法库县、康平县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不足10年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每月1309元调整到1386元;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0年以上(含10年)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每月1386元调整到1463元。此政策自2020年2月1日执行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此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 为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为疫情防控期间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失业的参保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发放标准按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95%执行。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皇姑区、铁西区、苏家屯区、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不足10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每月1548元;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0年以上(含10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1634元。新民市、辽中区、法库县、康平县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不足10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1317元;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0年以上(含10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每月1390元。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此政策自2020年2月1日起执行。

此外,还将密切关注CPI及食品价格指数,及时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 多举措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费,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1%的政策,期限延长至2021年8月31日。

实施稳岗返还,疫情防控期间,对在沈阳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自2019年1月1日起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总额的80%给予稳岗返还。稳岗返还采取系统筛查和企业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每月发放一次。

开展“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在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的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给予稳岗返还。此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放宽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申请稳岗返还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时,裁员率标准由沈阳市2019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2.94%放宽到不高于5.5%;对30人(含)以

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其他企业的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低于3.62%。疫情结束后,稳岗返还裁员率按2.94%的标准执行。

对沈阳市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实施失业保险全额补贴。具体申报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并且从沈阳市2018年失业保险金滚存结余的20%,全力支持和推进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 推行“不见面”服务 开展延期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办理失业保险参保增减变动、移交失业人员等业务,可采取企业承诺、电话预约等方式,由企业通过微信群、电子邮件或打电话等方式通知经办机构,经办机构依据用人单位提供的信息办理业务,所需要件等疫情过后延期补交。

开展延期服务,对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如证书在2020年3月底达到一年期限仍未申领补贴的,一律延长至沈阳市重大公共卫生事件I级应急响应解除之后三个月内。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 沈国家A级旅游景区应实名制购票和游览

沈阳所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应实名制购票和游览;到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所属机构活动人员都需提前1天网上预约。

沈阳发布文旅系统复工复产工作指南,对开工前准备、员工日常管理、经营服务多个方面进行指导。

## 岗位人员上岗前将进行健康筛查

此次发布的工作指南,适用于国家A级景区、星级宾馆、公共文化服务场所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去以上场所的游客、旅客、人员等均需佩戴口罩,接受测量体温的要求。这些场所的工作人员,在复工前将进行健康筛查方面,采取错峰返岗措施,非关键岗位人员可延后返岗,在湖北的员工暂缓返岗。所有返岗人员必须主动向单位提交健康申报表,如实填报近14天旅行及人员接触史,检查身体健康状况,确保全体返岗人员身体健康。

旅居或过境湖北等疫情高发区且返乡居家隔离不满14天的人员不得返岗,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有密切接触未解除隔离的人员不得返岗;未解除隔离的高危及重点管理对象不得复工复产;有发热(体温超过37.3℃)、乏力、干咳、腹泻等症状的人员不得返岗。

员工进入景区前须进行体温检测,并记录台账,必须佩戴口罩上岗。提倡无纸化办公,提倡错峰上下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

岗人数。减少人员聚集的活动。员工用餐采用分时段就餐或分餐制。

## 国家A级景区应实名制购票和游览

对于国家A级旅游景区,在密度要求方面,露天景区室内部分,暂不开放。景区内剧院、影院和表演场所应暂时关闭。

所有A级旅游景区应实名制购票和游览,在线售票或现场手机扫码售票。同时,游客应通过扫描景区二维码入园。来自重点疫区的游客主动填写《游客健康状况登记表》。

团队游客应妥善安排分时段、间隔性入园,提倡团队游客不超过30人,避免集中入园,实行分散式游览,严控人员聚集。

鼓励限流措施,采取分时段接待措施,实行预约制,控制游客流量,在景区恢复增长的缓冲期,日接待量不超过日最大承载量的50%。室内活动场所从严格控制开放(剧院、影院和表演场所应暂时关闭),瞬间流量不超过最大瞬时流量的30%,确保游客间距能达到1.5米以上。

## 星级宾馆暂时关闭游泳池等人员密集场所

对于星级宾馆,对来自疫情高发区的旅客区别不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安排。暂时关闭内部游泳池、健身房、洗浴及娱乐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暂时不承接各类大型活动,取消群体性宴席、集会等人员聚集型活动。

对所有入住游客,要求其如实填写入住健康登记信息。包括年龄、性别、入住时间、身份证号、家庭地址、从何处来、乘坐何种交通工具、有无湖北接触史等信息。

对未经14天观察期的重点地区(湖北及途经湖北)来沈人员,要求辖区旅游住宿企业指引其前往本辖区所在地隔离观察点实施集中隔离观察,旅游住宿企业不再接受其登记入住。同时,妥善处理好已经过14天观察期的湖北籍游客入住宾馆饭店问题。

对于星级宾馆,对来自疫情高发区的旅客区别不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安排。暂时关闭内部游泳池、健身房、洗浴及娱乐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暂时不承接各类大型活动,取消群体性宴席、集会等人员聚集型活动。

对所有入住游客,要求其如实填写入住健康登记信息。包括年龄、性别、入住时间、身份证号、家庭地址、从何处来、乘坐何种交通工具、有无湖北接触史等信息。

对未经14天观察期的重点地区(湖北及途经湖北)来沈人员,要求辖区旅游住宿企业指引其前往本辖区所在地隔离观察点实施集中隔离观察,旅游住宿企业不再接受其登记入住。同时,妥善处理好已经过14天观察期的湖北籍游客入住宾馆饭店问题。

## 到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需提前1天网上预约

到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所属机构活动人员都需提前1天网上预约,扫码实名登记,通过扫描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的二维码入园。

疫情解除前,场馆应停止举办讲座、演出、接待大型团体等人群聚集性活动。引导观众在图书馆看书、在电影院观看电影、在网吧上网时要隔一个人就座,参加集体活动时尽量不

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一定范围空间内人群密度保持在40%以下。

公共文化场所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做到专区专用、专物专用,避免交叉污染。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

辽沈晚报记者 朱柏玲

全省14城市今明天天气			
城市	日期	天气现象	气温(℃)
沈阳	今日	☁ 多云	2~8
	明日	☁ 多云	6~5
沈阳今日空气质量预报			
空气质量指数	45-75		
空气质量级别	优-良		
首要污染物	PM2.5		
城市	日期	天气现象	气温(℃)
大连	今日	☀ 晴	3~0
	明日	☀ 晴	7~2
鞍山	今日	☀ 晴	3~4
	明日	☀ 晴	6~1
抚顺	今日	☁ 多云	0~14
	明日	☁ 多云	6~8
本溪	今日	☁ 多云转晴	1~7
	明日	☀ 晴	8~3
丹东	今日	☁ 多云转晴	1~7
	明日	☀ 晴	8~3
锦州	今日	☀ 晴	6~6
	明日	☁ 多云	10~3
营口	今日	☀ 晴	3~4
	明日	☀ 晴	6~2
阜新	今日	☀ 晴	3~4
	明日	☀ 晴	6~2
辽阳	今日	☀ 晴	3~5
	明日	☁ 多云	8~2
铁岭	今日	☀ 晴	3~5
	明日	☁ 多云	8~2
朝阳	今日	☀ 晴	5~6
	明日	☁ 多云转晴	13~4
盘锦	今日	☀ 晴	4~4
	明日	☀ 晴转多云	6~2
葫芦岛	今日	☀ 晴	6~5
	明日	☀ 晴	8~3

# 沈门诊部、诊所类医疗机构全面复诊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依据《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六号》,根据沈阳市疫情防控发展情况本着因地制宜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精神,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发布最新通知。

各区、县(市)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的分析研判,加强日常医疗服务管理,有序推动辖区内门诊部、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全面复诊。

全市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在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前提下即日起有序恢复诊疗活动。各医疗机构要大力推行非急诊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引导患者分时

段就诊,减少人员聚集。科学间隔每名患者就诊时间,门诊诊疗严格执行“一人一诊一室”加强通风换气,减少交叉感染。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有效开展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加强线上就医指导,发挥“互联网+医疗”的优势作用。

通知要求,各医疗机构要加强门、急诊预检分诊等重点部门的管理,指派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感染性疾病科或相关专业医师,充实预检分诊力量,提高预检分诊能力,对门、急诊患者要进行详细流行病学史询问、症状分析,合理分流。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要全面落实感染防控分区管理要求,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做好相关制度和流程管理。指导医务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采取规范的隔离防护措施,降低医务人员暴露风险,避免医疗机构内交叉感染。

各医疗机构内全体工作人员、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应当全部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医疗机构要对出入口进行统一管理,加强患者及家属的分类管理和引导。进入医疗机构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进入院区后遵守医疗机构相关流程规定。

此外,各医疗机构要根据不同患者的医疗需求进行分类救治,满足患者基本就医需求。对于急危重症患者,按照相关制度和诊疗规范给予及时有效救治,不得推诿拖延,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每天要对住院患者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不明原因肺炎患者、诊断不明发热患者等,要建立排查出疑似病例后的转运和医院感染防控预案。要严格控制探视人员数量和探视时间,对于病情较轻、自理能力尚可的患者,禁止陪护和探视。